

证券代码：872201

证券简称：紫荆花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安徽紫荆花墙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紫荆花墙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荆花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蒋美英、陈天洪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蒋美英、陈天洪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交易公司股票如下：

交易股东	交易日期	关联关系	交易方向	交易股数 (单位：股)	交易价格 (单位：元)	交易金额 (单位：元)
蒋美英	20210407	董事	卖出	-100	0.60	60.00
陈天洪	20210407	董事	买入	100	0.60	60.00
陈天洪	20210408	董事	卖出	-100	1.20	120.00
蒋美英	20210408	董事	买入	100	1.20	120.00

注：本次短线交易蒋美英没有收益，陈天洪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股票所得收益 60.00 元，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全数上缴公司，完成整改。

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（一）公司经与蒋美英、陈天洪确认，蒋美英、陈天洪买入与卖

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（二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由于上述交易买入及卖出时点发生在六个月内，蒋美英本次交易后没有收益，陈天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将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股票所得收益 60.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金额，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全数上缴公司，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蒋美英、陈天洪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安徽紫荆花墙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